

杭州千岛湖二航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金峰乡五龙村石塔坞)



挂牌说明书

推荐商



浙江集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



目 录

声 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释 义.....	5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6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
三、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7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
第二章 公司业务情况.....	12
一、公司业务状况调查.....	12
二、公司的业务模式.....	12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	12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12
五、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12
第三章 公司治理情况.....	15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9
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1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21
五、同业竞争情况.....	23
六、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情况.....	23
七、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2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
第四章 公司财务情况.....	24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4
二、公司适用的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24
三、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4
四、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资产情况.....	29
五、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负债情况.....	33
六、公司最近一年利润形成情况.....	35
七、公司最近一年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情况.....	37
八、其他重要事项.....	37
第五章 公司股权挂牌及锁定期安排情况.....	38
一、股权挂牌情况.....	38
二、股权锁定期限安排.....	38
第六章 挂牌推荐情况.....	40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及方式.....	41
一、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要求.....	41
二、信息披露的具体方式.....	41
第八章 相关中介机构.....	42

一、推荐商.....	42
二、律师事务所.....	42
三、会计师事务所.....	42
第九章 备查文件.....	43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权挂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股权挂牌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省股交中心”）对本公司股权挂牌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权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砂石建材的供需状况与下游行业的需求态势紧密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和国民经济增长幅度的影响，公司下游众多行业内企业的订单量和开工率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的零部件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二、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对管理、营销物流和信息等系统化的组织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公司对技术工人的要求也在增加，如果社会平均工资上涨而企业难以满足，则面临员工流失的风险。

三、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砂石加工，行业门槛相对较低，行业内生产企业众多，优势品牌市场占有率偏低，行业竞争压力较大。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起了全国性的营销网络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但如果市场竞争日益加剧使得公司不能继续维持或提升现有市场地位，或者市场竞争使公司增加额外营销费用支出或者导致产品利润率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四、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对于规章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是一个逐渐完善的过程，因此，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释义

在本挂牌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二航建材、股份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申请人	指	杭州千岛湖二航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航有限、有限公司	指	杭州千岛湖二航建材有限公司，系杭州千岛湖二航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发起人	指	二航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为二航建材时的全体发起人股东
本次挂牌	指	杭州千岛湖二航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进行登记托管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千岛湖二航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杭州千岛湖二航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千岛湖二航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千岛湖二航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一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3 月
近一年、最近一年	指	2019 年度
托管公司、托管机构	指	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推荐商	指	浙江集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阳会所	指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
天阳评估	指	绍兴天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浙元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千岛湖二航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7092055841U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金峰乡五龙村石塔坞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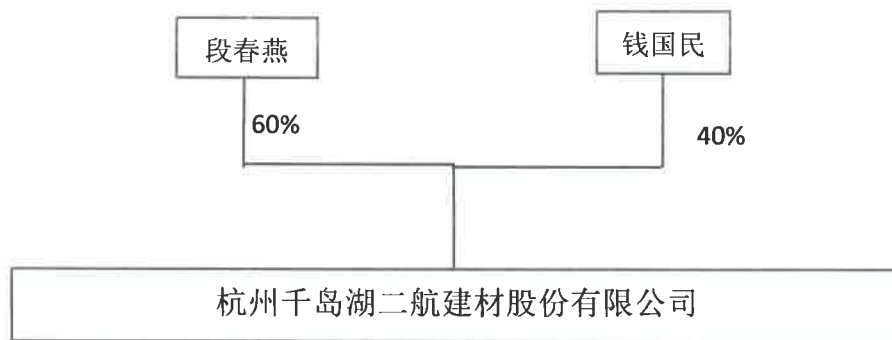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钱国民

经营期限：2014 年 3 月 11 日至 2034 年 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加工：砂石（凭证经营）；销售：砂石、建材（除油漆），新型环保产品，水泥制品；服务：建筑废石、废料垃圾回收加工再生利用，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段春燕持有 60%股份，持股比例超过 50%，为申请人公司的控股股东。

2、钱国民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直接持有申请人 40%的股份，与段春燕系夫妻关系，且负责日常经营活动，对申请人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可以对申请人公司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可以通过申请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申请人公司进行控制。因此，钱国民为申请人实际控制人。

3、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情况
1	钱国民	直接持有申请人 40%的股份，并担任申请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2	段春燕	直接持有申请人 60%的股份，为申请人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 最近一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一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五) 股份争议事项

公司股东所持的公司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争议事项。

三、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一) 二航有限的设立

1、2014 年 3 月，二航有限成立

2014 年 3 月 11 日，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二航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127000046164 的《营业执照》。

二航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钱国民	200	货币	40
段春燕	300	货币	60
合计	500	—	100

2、2014 年 9 月，二航有限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4 年 9 月 25 日，二航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如下决定：公司经理由钱国民变更为张秋德。二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法定代表人由公司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由钱国民变更为张秋德。

2014 年 9 月 28 日，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上述事项。

3、2017 年 5 月，二航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5 月 26 日，二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增加到 1000 万，由股东钱国民以货币增资 200 万，股东段春燕以货

币增资 300 万，新增出资均于 2027 年 12 月 30 日前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二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钱国民	400	货币	40
段春燕	600	货币	60
合计	1000	-	100

2017 年 5 月 27 日，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上述事项。

4、2017 年 7 月，二航有限第二次变更法定代表人、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7 年 6 月 28 日，二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销售:建材*”变更为“销售:建材；服务: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由钱国民担任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钱国民作出如下决定：公司经理由张秋德变更为钱国民。

2017 年 7 月 4 日，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上述事项。

5、2017 年 8 月，二航有限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7 年 8 月 7 日，二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销售:建材；服务: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加工:砂石；销售:砂石、建材；服务: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8 月 7 日，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上述事项。

6、2017 年 11 月，二航有限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7 年 11 月 23 日，二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加工:砂石；销售:砂石、建材；服务: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加工:砂石(凭证经营)；销售:砂石、建材(除油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11 月 24 日，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上述事项。

7、2019 年 7 月，二航有限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9 年 7 月 29 日，二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加工:砂石(凭证经营)；销售:砂石、建材(除油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加工：砂石（凭证经营）；销售：砂石、建材（除油漆），新型环保产品，水泥制品；服务：建筑废石、废料垃圾回收加工再生利用，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7 月 30 日，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上述事项。

（二）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1、变更设立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10 日，申请人的前身二航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变更为杭州千岛湖二航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暂名）；同意委托天阳会所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委托天阳评估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同意将公司的改制基准日定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2、资产审计和资产评估

天阳会所接受委托对二航有限进行了财务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诸天阳（2020）股审字 6 号”《审计报告》；根据天阳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二航有限的公司总资产 24,736,072.41 元，总负债 14,689,008.03 元，净资产 10,047,064.38 元。

天阳评估接受委托对二航有限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绍天阳评报字（2020）第 17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天阳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记载，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二航有限的总资产 27,126,054.88 元，总负债 14,689,008.03 元，净资产 12,437,046.85 元。

3、净资产折股的具体方案

2020 年 9 月 11 日，申请人的前身二航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以经审计净资产中的 1000 万元折成杭州千岛湖二航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股本 1000 万股，其余部分作为股本溢价，列入资本公积。股改后，公司发行 1000 万股，每股一元，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20年9月11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申请人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发起人的出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同意整体变更设立杭州千岛湖二航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二航有限净资产折股，折合实收股本为1000万股，折股溢价计入申请人的资本公积。股改后，公司发行1000万股，每股一元，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数 (万股)	实收股本(万 股)	未到位股本(股)	持股比例(%)
1	段春燕	600	600	0	60
2	钱国民	400	400	0	40
合 计		1000	1000	0	100

4、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申请人设立有关的各项议案，并制定了公司各项内控管理制度。

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的董事长，聘任公司的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5、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9月11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申请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27092055841U的《营业执照》。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	----	----------

1	钱国民	董事长、总经理
2	段春燕	董事
3	胡日青	董事
4	钱红娣	董事
5	徐权宏	董事
6	凌南城	监事会主席
7	夏炎强	职工监事
8	徐晖	监事
9	钱国民	董事长、总经理

第二章 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状况调查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加工：砂石（凭证经营）；销售：砂石、建材（除油漆），新型环保产品，水泥制品；服务：建筑废石、废料垃圾回收加工再生利用，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砂石加工、建材。

二、公司的业务模式

加工、回收加工再生利用、租赁服务。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申请人拥有的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 931,049.53 元，其中包含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上述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项 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5,305,733.31	31,615,499.11
主营业务成本	4,046,822.13	19,003,211.62
利润总额	-1,808,723.86	-558,920.44
净利润	-1,808,723.86	-558,920.44

五、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砂石，也称骨料、集料，广泛用于基础设施、房地产、水利、水电等工程建设领域，是混凝土、砂浆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相关行业经验，平均每消耗 1 吨水泥约匹配 6 吨砂石骨料，砂石骨料在混凝土中所占的比例超过 70%，其成本

占比约为 20%-30%。砂石骨料是由早期的江河湖泊人工开采、天然砂石机械开采、机制砂石规模化生产，最终发展成为矿山开采、加工、物料储运高度集成化、自动化、规模化的现代产业。

中国砂石产业的发展可以归纳为三个重要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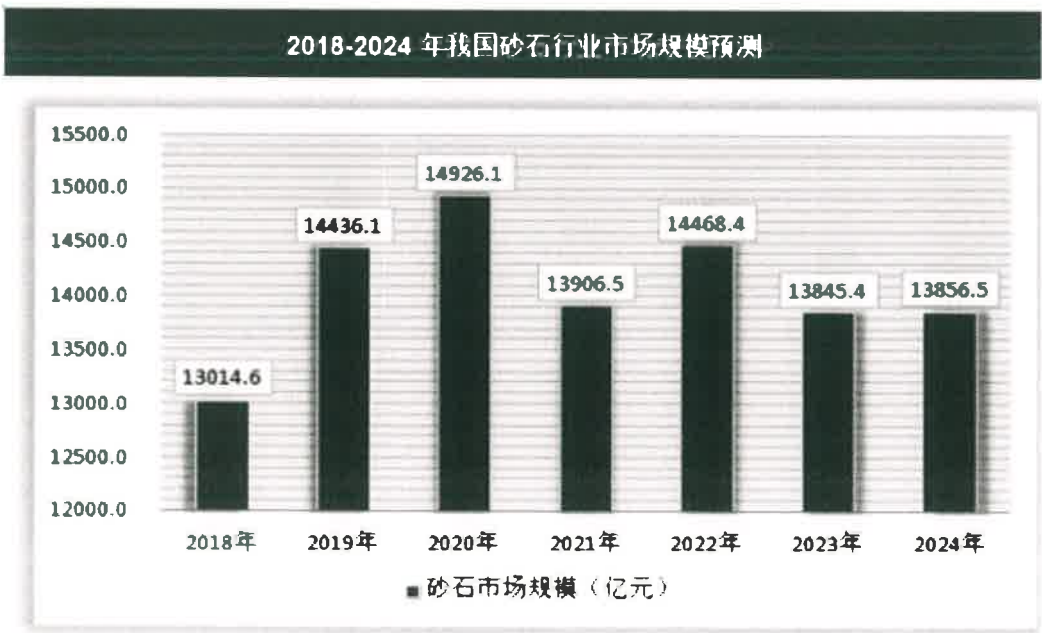
1、起步阶段（1949 年～1977 年）：自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前近 30 年间，这一阶段的特点是，砂石需求量小，供应充足。所用砂石多为天然形成的自然资源，以人工开采为主，设备简单，发展缓慢。

2、天然砂石实现机械化开采阶段（1978 年～2010 年）：这一阶段的特点是，市场需求量大，供应充足，但自然资源储量已显不足。机制砂石开始发展，市场供应以天然砂石为主，机制砂石为辅。产业仍是粗放式的发展。

3、产业转型升级阶段（2011 年至今）：这一阶段的特点是，以机制砂石为主，以天然砂石为辅。市场需求量大，部分区域自然资源枯竭，供应紧张。机制砂石快速发展，行业的政策、技术标准规范等逐渐完善，市场得到了一定的规范。市场逐步细分，面向高性能、耐久性混凝土骨料的比重不断增加，环境保护得到了高度重视。

近几年来，由于下游需求的不断刺激，我国砂石行业总体规模不断扩大，2017 年市场规模突破万亿规模，预计未来几年我国砂石行业处于改革震荡期之中，行业市场规模也将随着行业的发展还出现波动状态。

2018-2024 年我国砂石行业市场规模预测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近些年对砂石的需求量持续增加。我国砂石消费量 2014 年达到最高峰的 145 亿吨左右，占全球需求总规模的 50%以上。2014 年以后，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砂石市场也进入相对平稳的状态，2017 年消费量回落至 135 亿吨左右。过去十年间，我国砂石产量一直处于缓慢增长的状态，根据相关数据显示 2016 年全国砂石产量达到 180 亿吨。

总体来看，我国砂石行业处于供大于求的状态，大量的小微企业在市场上长期生存，也表明虽然供大于求，但产销率并不会特别低，随着行业不断改革和规范，预计行业产值在近两年处于快速提升阶段，进入平稳发展时期，前景看好。

第三章 公司治理情况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构成及股东权利、义务

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构成。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不得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不得利用关联方占有、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6）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发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及记录等全套程序，全体股东均按时参加会议。会议通知、记录、决议保存完整。

（二）董事会

1、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半年度和下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分别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和两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方式为主。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其他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现场出席会议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在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的有效表决票载明的董事，计入非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3、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召开 2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同时，公司董事会参与制订了公司战略目标，并就公司管理层的考核建立了评估机制，在执行过程中也进行了严格把关。

（三）监事会

1、监事会职权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时；（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和两日前通知全体监事。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监事过半数同意。

3、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召开 1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按时参见会议，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全面的监督。同时，职工监事除能履行监事本身职责外，还作为桥梁密切了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关系，调动了员工积极性。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参与决策权等权利。

1、投资者信息知情权的保障

《公司章程》对公司信息披露做了基本的规定。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实务。

2、投资者资产收益权的保障

根据新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对投资者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为：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任

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权的保障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详细规定了股东对股东大会进行召集、提案及表决的权利和方式，充分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

4、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主要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信息披露；（2）股东大会；（3）投资者电话咨询接待和公司网站；（4）投资者来访调研接待；（5）投资者沟通会业绩说明会；（6）媒体采访和报道；（7）邮寄资料。

（二）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涉及生产、财务、销售、质量等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业务顺利发展，防范法律风险。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评估结果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相对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另外，公司管理层还重视公司的内控管理和风险防范，特别是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完善内部控制工作，制度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加强规范运作和有效执行，最大限度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完成，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确保公司财产的独立、安全和完整。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已经步入规范化轨道，并且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能够独立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能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的注册资本已部分到位；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都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

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挂牌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投资的其他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六、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情况

截至挂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形。

七、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挂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挂牌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长兼总经理钱国民、董事段春燕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挂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无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挂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任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挂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变动情况

申请人自股份公司注册成立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

第四章 公司财务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公司适用的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13%、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资 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894.71	168,417.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5,977,926.47	16,506,484.70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2,043,422.50	1,438,501.50
存货	5,755,779.20	7,698,834.79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3,805,022.88	25,812,238.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931,049.53	384,734.83
在建工程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1,049.53	384,734.83
资产总计	24,736,072.41	26,196,973.07

(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9,849,510.85	9,058,554.67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68,012.00	38,318.00
应交税费	1,485.18	68,690.87
其他应付款	4,770,000.00	10,14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14,689,008.03	19,305,563.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4,689,008.03	19,305,563.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000,000.00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47,064.38	1,891,409.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47,064.38	6,891,409.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总计	24,736,072.41	26,196,973.07

（二） 利润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5,305,733.31	31,615,499.11
减：营业成本	4,046,822.13	19,003,211.62
税金及附加	47,817.92	315,219.35
销售费用	1,266,561.43	7,739,926.11
管理费用	402,037.49	4,154,649.24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205.66	84,272.78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205.66	977.22
资产减值损失	1,451,423.86	1,271,346.20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8,723.86	-953,126.19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394,205.75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8,723.86	-558,920.4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8,723.86	-558,920.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08,723.86	-558,920.44

（三）现金流量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54,682.32	26,861,280.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0,205.66	17,361,24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4,887.98	44,222,524.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6,117.03	27,817,361.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326.33	544,252.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7,746.86	1,916,508.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0,200.00	12,752,88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0,390.22	43,031,01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497.76	1,191,514.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85,020.30	1,701,574.8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020.30	1,701,57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020.30	-1,701,574.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522.54	-510,060.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417.25	678,477.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94.71	168,417.25

四、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207.86	80,830.86
银行存款	16,686.85	87,586.39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27,894.71	168,417.25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类别	2020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6,782,461.63	36.27	339,123.08	12.46	6,443,338.55
1年至2年（含2年）	11,918,234.90	63.73	2,383,646.98	87.54	9,534,587.92
合 计	18,700,696.53	100.00	2,722,770.06	100.00	15,977,926.47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5,228,133.23	85.66	761,406.66	59.89	14,466,726.57
1年至2年（含2年）	2,549,697.67	14.34	509,939.54	40.11	2,039,758.13
合 计	17,777,830.90	100.00	1,271,346.20	100.00	16,506,484.70

(2) 年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51,423.86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4)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3,872,110.26	1 年以内 /1-2 年	74.18	1,859,156.86
杭州高运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491,891.82	1 年至 2 年	7.98	298,378.36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622,240.30	1 年以内 /1-2 年	3.33	53,056.15
杭州千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30,000.00	1 年至 2 年	2.83	106,000.00
杭州昂升钢材有限公司	516,926.00	1 年至 2 年	2.76	103,385.20
合计	17,033,168.38	---	91.08	2,419,976.57

(三)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94,236.00	33.97	---	---	694,236.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349,186.50	66.03	---	---	1,349,186.50
合 计	2,043,422.50	100.00	---	---	2,043,422.50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62,118.00	59.93	---	---	862,118.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576,383.50	40.07	---	---	576,383.50
合 计	1,438,501.50	100.00	---	---	1,438,501.50

2.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4.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出口退税	---	---
保证金	---	---
备用金借支及其他款项	2,043,422.50	1,438,501.50
合 计	2,043,422.50	1,438,501.5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淳安县恒邦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峰分公司	往来款	1,55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75.85	---
钱嫩基	往来款	394,576.50	1 年至 2 年	19.31	---
建德市新和管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71,400.00	1 年至 2 年	3.49	---
倪庆连	往来款	23,210.00	1 年至 2 年	1.14	---
个人应缴社保金	往来款	4,236.00	1 年以内	0.21	---
合计		2,043,422.50	---	100.00	---

（四）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分类情况：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商品	---	---	---	---	---	---
产成品	5,755,779.20	---	5,755,779.20	7,698,834.79	---	7,698,834.79
合计	5,755,779.20	---	5,755,779.20	7,698,834.79	---	7,698,834.79

2. 截至2020年3月31日，存货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五)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4,273,818.00	---	24,387.24	4,298,205.24
2. 本期增加金额	---	560,504.70	---	---	560,504.70
(1) 购置	---	560,504.70	---	---	560,504.7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4,834,322.70	---	24,387.24	4,858,709.9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3,889,083.17	---	---	3,889,083.17
2. 本期增加金额	---	14,190.00	---	---	14,190.00
(1) 计提	---	14,190.00	---	---	14,19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3,903,273.17	---	24,387.24	3,927,660.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	---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931,049.53	---	---	931,049.53
2. 期初账面价值	---	384,734.83	---	---	384,734.83

五、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790,956.18	9,058,554.67
1年至2年（含2年）	8,058,554.67	---
合 计	9,849,510.85	9,058,554.67

2. 期末余额较大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淳安县融欣建材经营部	2,755,500.00	27.98
杭州龙奥建材有限公司	2,422,143.67	24.59
淳安县融鑫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23
衢州远芳物流有限公司	1,052,100.00	10.68
浙江助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09,000.00	9.23
合 计	8,638,743.67	87.71

(二)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012.00	38,318.00
2. 职工福利费	---	---
3. 社会保险费	---	---
其中：养老保险费	---	---
工伤保险费	---	---
生育保险费	---	---
4. 住房公积金	---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合计	68,012.00	38,318.00

(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教育费附加	60.19	3,170.65
应交资源税	---	989.45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4	634.13
印花税	209.20	483.50
增值税	1,203.75	63,413.14
合计	1,485.18	68,690.87

(四)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270,000.00	7,440,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3,500,000.00	2,700,000.00
合 计	4,770,000.00	10,140,000.00

2. 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周美健	2,700,000.00	56.60
钱国民	1,070,000.00	22.43

钱红娣	1,000,000.00	20.97
合计	4,770,000.00	100.00

六、公司最近一年利润形成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明细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267,687.44	4,046,822.13	30,198,295.20	18,993,490.89
其他业务收入	38,045.87	---	1,417,203.91	9,720.73
合计	5,305,733.31	4,046,822.13	31,615,499.11	19,003,211.62

（二）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应交资源税	32,000.00	212,027.5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371.02	15,617.84
教育费附加	11,855.10	78,089.21
印花税	1,591.80	9,484.80
合 计	47,817.92	315,219.35

（三）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运输费	1,266,561.43	7,739,926.11
合 计	1,266,561.43	7,739,926.11

（四）管理费用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折旧费	226,648.00	3,173,565.93
员工工资	226,648.00	470,016.00
低值用品	14,385.00	189,056.75
办公费用	100,942.57	80,523.00
业务招待费	15,887.00	66,425.60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社会保险费	17,024.33	51,503.04
交通费	19,454.33	46,812.60
劳保用品	---	18,829.00
综合意外保险	---	15,396.23
水电费	7,466.26	12,175.65
职工福利费	230.00	11,878.90
税务会计法律审计鉴证费	---	9,433.9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3,871.09
员工活动费	---	3,225.20
差旅费	---	979.67
工会经费	---	956.62
合 计	402,037.49	4,154,649.24

(五)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205.66	977.22
手续费及其他	---	85,250.00
合 计	-205.66	84,272.78

(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坏账准备	1,451,423.86	1,271,346.20
合 计	1,451,423.86	1,271,346.20

(七)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分类情况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收回坏账	100,000.00	394,205.75
合计	100,000.00	394,205.75

七、公司最近一年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情况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公司投资人为钱国民，持股比例为 40.00%；段春燕，持股比例为 60.00%。

（二）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 目	关联方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钱国民	1,070,000.00	5,840,000.00
合计		1,070,000.00	5,840,000.00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第五章 公司股权挂牌及锁定期安排情况

一、股权挂牌情况

股权代码：【 】

股权简称：二航建材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权锁定期限安排

（一）公司股份总额：1000 万股

（二）公司股权锁定期限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股权业务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控股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应当分批解除交易限制，每批解 除交易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权的三分之一。解禁的时间分别为挂牌后依法依 约可交易之日、挂牌后依法依约可交易之日起满一年、挂牌后依法依约可交易之 日期满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认定。控股股东的股 权被并购的情况，除按照《公司法》规定外，可不受解禁制约的限制，但须取得 本中心的同意。”第二十九条规定：“挂牌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企业股权，按《公司法》 或企业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或解除交易限制的，应由挂牌企业向本中心提出申请，经本中心审核后，办理相关手续。”第三十条规定：“股权解除交易限制进入本中心交易，应由挂牌企业向本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本中心审核后，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根据公司与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签订的《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如实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出资人权益情况,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每年卖出股权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此次发起人合计拥有公司 100%股权,因此挂牌之后一年内公司不得进行股份转让。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的情况。

第六章 挂牌推荐情况

浙江集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并进行了内核，同意推荐公司挂牌，并出具了《浙江集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杭州千岛湖二航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的推荐表》。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及方式

一、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要求

公司应按照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信息披露业务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推荐商承担信息披露督导义务。公司及其董事、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披露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份挂牌前，公司应披露股权挂牌交易说明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股份挂牌后，公司应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等信息，财务报告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公司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应经具有本中心专业服务商会员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有限售期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前五个工作日，公司应发布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公告。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通过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指定网站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

二、信息披露的具体方式

（一）投资者可至公司住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金峰乡五龙村石塔坞。

（二）查阅网址：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指定信息披露网址：www.zjex.com.cn。

（以下无正文）

第八章 相关中介机构

一、推荐商

机构名称：浙江集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文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桃花弄 8 号 1083 室

联系电话：0571-87090208

经办人员：徐正航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浙江浙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9 号聚龙大厦东座 12 楼

联系电话：13819131540

经办律师：童家桢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人民中路 267 号三楼

联系方式：13606855821

联系人：童宏怀

第九章 备查文件

本股权挂牌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推荐商尽职调查报告
- （二）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资料

如对本股权挂牌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申请人或推荐结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杭州千岛湖二航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说明书》之盖章页)

杭州千岛湖二航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9月18日